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控制維修車輛的流程
編號	108787L3
應用範圍	於各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有效地與各部門員工的溝通，掌握維修工場內各項資料及車輛維修工序，對維修車輛物流作出靈活調動，以達致有效地控制維修車輛的流程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維修工場知識) - 瞭解維修工場內各維修工序所需的區域及工序時間 - 掌握維修工場內各場所區域的個別功能及人力資源 - 掌握維修工場及相關車庫的存車容量及特性 2. 應有表現(編排及協調維修車輛流程) - 為個別車輛的維修要求，在工序上作次序編排 - 就維修工場內各區域的使用量、各車輛所需的維修工序、備用零部件的供應、維修人員的供應、不同車輛的期望完工日期及相關維修指令的授權等因素，作靈活調動編排，以達致最大產能 - 與不同部門員工溝通，獲取相關資訊協助調動決定 - 協調監控車輛保安措施，確保各車輛在維修期間安全適當的存放， - 在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下，靈活地執行已確立的應變措施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- 能夠有效地與各部門溝通，掌握維修各方面的資訊，如：維修區域的使用量、維修人員及備用零件的安排、期望的完工時間、維修指令的授權等，掌握各維修工序所需的資源，作出維修車輛物流的靈活調動；及 - 能夠協調各區域汽車存放，以達致完善的汽車保安。
備註	